

106
11.10

五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文件

宁房住〔2020〕84号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宁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及程序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

20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结合 2019 年下发的《西宁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现就进一步规范西宁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及程序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以实物配租为主，在未分配房源前，可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住房的方式，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二、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和住房困难程度，实行分层级差别化的租赁补贴政策。

即：I类：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相关证件的西宁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五区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400 元

两县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320 元

II类：持有民政部门（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发相关证件或市总工会出具证明材料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特困职工家庭（市总工会已建档的环卫困难职工家庭纳入III类发放）；

五区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300 元

两县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240 元

III类：环卫职工、引进人才、劳模英模、获得见义勇为称号的家庭以及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新就业两年以上大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等住房困难家庭；

五区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150 元

两县保障标准：每月每户 120 元

三、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及住房保障对象需求等因素，指导职能部门合理做好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民政等部门做好租赁补贴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提高补贴发放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对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家庭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审核公示结果，及时拨付租赁补贴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